

第60G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03/07/2017

## 附表3

[第2條]

1. 任何化學、毒素、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
2. 能用於防止或治療項目1內的物品的有害後果的任何疫苗、類毒素、蛋白質或免疫球蛋白。
3. 能用於發展、生產或貯存項目1或2內的物品的任何裝備或電腦軟件。
4. 能用於處置項目1或2內的物品的任何裝備(包括衣物)或電腦軟件或能用於處置因發展或生產任何該等物品所引致的廢物的任何裝備(包括衣物)或電腦軟件。
5. 能用於偵測或辨認項目1或2內的物品的任何裝備或電腦軟件。
6. 任何裝備(包括衣物)或電腦軟件而能用於發展、生產、處理或貯存任何核子武器或能發出任何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的導彈。

(199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附表4

[第2條]

## 指明活動

下列活動為就附表3所指明的物品而指明的活動——

- (a) 以下各項的發展、生產、處理、偵測、辨認或貯存——
  - (i) 任何化學或生物武器；或
  - (ii) 任何用於發展或生產任何該等武器的化學、毒素、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
- (b) 處置因發展或生產以下各項所引致的廢物——
  - (i) 任何化學或生物武器；或
  - (ii) 任何用於發展或生產任何該等武器的化學、毒素、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
- (c) 發展、生產、處理、偵測、辨認或貯存用於防止或治療任何用於化學或生物武器的化學、毒素、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的有害後果的疫苗、類毒素，蛋白質或免疫球蛋白；
- (d) 發展、生產、處理或貯存任何核子武器；或
- (e) 發展、生產、處理或貯存能發出任何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的導彈。

(1993年第299號法律公告)